- 準備要點
 - 先以準備二試為主
 - 一試考前兩個月再準備即可
 - 直接練習考古題
 - 弄清楚 每個選項 為何對錯
 - 選擇題多,練習答題的速度
- 訴訟程序四階段
 - 起訴
 - 言詞辯論
 - 判決
 - 救濟程序
 - 起訴
 - 訴訟程序 起於 原告 之 起訴
 - 提出 起訴狀 予法院
 - 產生 訴訟繋屬
 - 案件進入法院審理階段
 - 不以 起訴合法 為必要
 - 法院應就 <mark>訴訟要件</mark> 為審查
 - 言詞辯論
 - 含三個子階段
 - 言詞辯論(亦可能於 證據調查 之後)
 - 爭點整理
 - 證據調查
 - 依 296-1, 先 爭點整理,後 證據調查
 - 296-1 (訴訟有關爭點之曉諭)
 - 296-1-1 法院於調查證據前,應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。
 - 296-1-2 法院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,應集中為之。
 - 判決
 - 法官已有<mark>心證(想好如何判決了)</mark>
 - 指 終局判決
 - 終結 該審級 之 訴訟程序
 - 審級

一審:地方法院二審:高等法院

- 三審:最高法院
- 對於「實體(法)權利義務關係(訴訟標的法律關係)之存否」之判斷
 - 實體法
 - 民法、刑法
 - 程序法
 - 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
 - 訴訟標的
 - 實務見解
 - 傳統(舊)訴訟標的理論
 - 即原告於訴訟程序上主張之實體法權利
 - 優點
 - 既判力範圍清楚
 - 既判力就只及於該請求權,不會過度擴張
 - 保障處分權主義
 - 民事訴訟基於私法自治,法院應尊重當事人選擇主張哪個權利,不能任意以另一個請求權替代原告主張
 - eg
 - A 起訴:「B 應返還 100 萬(借款返還請求)」
 - 敗訴 → 既判力只及於「借款返還請求權」
 - A 可再告: 「B 應返還 100 萬(不當得利)」
 - 允許多次訴訟
 - 學術通說
 - 新訴訟標的理論(請求權基礎事實說)

- 即原告於訴訟程序上主張之訴之聲明+基礎事實
- 優點
 - 程序經濟
 - 避免同一給付要打兩次官司
 - 較靈活
 - 法院可以依職權變更法律構成,不拘泥於原告引用的法條
- eg
 - A 起訴:「B 應返還 100 萬(基礎事實: B 收到 A 匯的 100 萬)」
 - 法院審理後認為「借款」理由不成立,但也會順便審「不當得利」構成要件
 - 一旦判決確定 → 既判力及於「同一聲明 + 同一基礎事實」
 - 不能再換別的法律構成理由再告一次
- 救濟程序
 - 終局判決 尚未確定
 - 救濟途徑
 - 對 第一審終局判決 提起 第二審上訴
 - 第二審上訴
 - 事實審 + 法律審
 - 法院可重新調查事實、認定證據,也會審法律適用
 - 對 第二審終局判決 提起 第三審上訴
 - 第三審上訴
 - 原則僅法律審(強制律師代理)
 - 通常不再調查事實,只審查法律適用、程序是否合法
 - 每一審級 皆會 歷經
 - 起訴、言詞辯論、判決
 - 終局判決 已經確定
 - 即 原告、被告 (無法對 或 無對) 該終局判決 透過 上訴 方式,進行救濟
 - eg
 - 三審定讞
 - 第一審終局判決後,原告、被告皆不想上訴(不一定要三審)
 - 救濟途徑
 - 再審
 - for 當事人(原告、被告)
 - 第三人撤銷之訴(507-1)
 - for 非 當事人(非 原告、被告),而是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
 - 507-1(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-要件)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,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,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,得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,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。但應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,不在此限。
 - 第三人
 - 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
 - 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 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
 - 得以 兩造為共同被告 對 終局判決 提起 撤銷之訴
 - 兩造
 - 原訴訟的原告與被告
 - 屬 新的訴訟程序,不是原判決的上訴
 - 上述 救濟途徑 亦皆會 歷經
 - 起訴、言詞辯論、判決
- 民訴法 之 制度目的
 - 傳統見解
 - 私權保護說
 - 民訴法 之 制度目的 在於 實體權利之確認與實現
 - 實體權利 之 確認 為 民訴法 之 主要目的
 - 實體權利 之 實現 為 強制執行法(僅一試有考,非 民訴法) 之 主要目的
 - 以 勝訴判決 為 執行名義
 - 即 保護人民實體法上之權利
 - 即 程序法 為 實體法 而存在
 - eg
 - 民 367(買受人之義務)買受人對於出賣人,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
 - 出賣人 對 買受人 有 價金交付請求權(即 實體權利)
 - 訴之聲明

- 原告 請法院如何判 之 具體請求(原告 對 被告 之 請求)
 - 法院請判決...
- 承上例 為 出賣人 對 買受人 請求給付 100萬
- 即 244(起訴之程式)之 244--1-3
 - 244--1 起訴,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,提出於法院為之:
 - 244--1-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
 - 244--1-2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
 - 244--1-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訴訟標的

- 爭執的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(爭點所在 或 請求權基礎(依據 哪一法條 進行請求))
 - 訴訟爭點在...
- 承上例 為 民 367(買受人之義務)
- 即 244(起訴之程式)之 244--1-2

• 晚近有力見解

- 法尋求說
 - 民訴法 之 制度目的 在於 「法」之 尋求、發現與提示
 - 即 尋求 實體利益 與 程序利益 之 平衡點
 - 實體利益
 - 實體法(民法、刑法等)之利益
 - eg 獲得損害賠償
 - 程序利益
 - 程序法(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等)之利益
 - eg 節省 時間費用等
 - eg 一元訴訟
 - 獲得損害賠償僅 一元
 - 卻需 花費大量時間費用 進行程序
 - 實體利益 與 程序利益 失衡
 - 即 程序法 非為 實體法 而存在
- 爭論實益
 - 民訴法之目的 會影響 民訴法之立法、司法實務解釋及運行
 - 小額程序 有很多相關的規定,與一般訴訟程序不同,先以 436-14 為例
 - 小額程序
 - 436-8 (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或不適用者之處理)
 - 436-8-1 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,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者,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
 - 請求給付金錢
 - 考試主流
 - 436-8-2 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,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,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 - 436-8-3 前項裁定,不得聲明不服。
 - 436-8-4 第一項之訴訟,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,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,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
 - 436-14(不調查證據之情形)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 得不調查證據,而審酌一切情況,認定事實,為公平之裁判:
 - 一、經兩造同意者。
 - 二、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。
 - 436-14--2 屬 晚近見解 之 法尋求說
 - 公平
 - 類似 英美法 之 衡平法理
 - 衡平法理
 - 是指在普通法體系(如英美法)中,為了備補嚴格適用成文法或判例法所可能造成的不公
 公,而由法院依衡平(equity)觀念所發展出的一套法律原則
 - 非完全依實體法先行——認定其所定要件事實存否,然後始得為裁判
 - 實體法上非訟化
 - 擴大法官裁量權
 - 把法官 仲裁人化(仲裁性)
 -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
 - 若 因此而不調查證據,則 兩造(當事人)可能不同意
 -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
 - 程序利益

- 當事人之請求
 - 實體利益
- 故 訴訟流程,法官應
 - 整理爭點
 - 曉諭(闡明) 當事人 296-1(訴訟有關爭點之曉諭)
 - 296-1 (訴訟有關爭點之曉諭)
 - 296-1-1 法院於調查證據前,應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。
 - 296-1-2 法院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,應集中為之。
 - 使當事人陳述意見
 - 簡化證據調查、爭點(爭點簡化協議)
 ,甚至成立不調查證據合意(尤其於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時)
- 目前上述兩論點(傳統見解(私權保護說)、晚近見解(法尋求說))皆有被審酌,而有利於傳統見解之私權保護說論
 點如下
 - 過於重視 程序法 之不利益,會侵蝕 實體法 之價值,傷害人民之 法感情
 - 法感情
 - 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律、正義的共同感受與期待
 - 小額訴訟 原則上仍不得以 程序上不經濟 為由,逕以 欠缺實體權利保護必要 駁回
 - but 若 理由荒唐
 - 則 仍可能被認為 濫訴 而被 駁回 249--1-8
 - 249--1 原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 先命補正:
 - 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,不能依法移送。
 - 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。
 - 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
 - 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,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
 - 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,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
 - 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
 - 七、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,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
 - 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,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
 - 為解決 實體利益 與 程序利益 失衡,制度設計上(理論上),可把下列費用讓 敗訴者 負擔
 - 訴訟費用
 - 一部分律師費用
 - 現行制度
 - 一、二審律師費用 不適用
 - 三審律師費用 適用
 - 法律審 且 強制律師代理
 - 僅 一部分(約10%)律師費用由 敗訴者 負擔
 - 由律師公會訂定
 - 其他因訴訟產生的損失 等
 - 若 436-14--2 未經兩造當事人同意,則 已背離 衡平法理 之 當事人合意原則
 - 影響當事人追求 實體法之正義
 - 若 不進行 證據調查, 而以 衡平判斷,則 可能侵害當事人 聽審請求權 之 受審酌權利
 - 聽審請求權
 - 當事人有權請求法院聽取其提出的主張、證據並審酌。
 - 法院不得在未給予當事人適當陳述機會的情況下逕行裁判。
 - 具體權能
 - 知情權
 - 有權知悉法院或對造所提出的主張、證據。
 - 陳述權
 - 當事人有權發表意見。
 - 反駁權
 - 有權對不利意見提出反駁。
 - **衡平判斷 可能與 實體法裁判 不一致**,違背 實體法保護當事人權利之目的
- 訴訟 vs 非訟

面向	<mark>訴訟</mark> 之法官	非訟之法官
程序結構	對抗制	<mark>職權調查制</mark>
法律拘束	嚴格依當事人主張與證據	可依職權判斷公益與秩序

面向	<mark>訴訟</mark> 之法官	<mark>非訟</mark> 之法官
裁量彈性	<mark>較小</mark> (受「 不告不理 」與 <mark>成文法限制</mark>)	<mark>較大</mark> (可逕行調查、衡量公益, <mark>較不受成文法限制</mark>)
舉例	判決債務給付	監護宣告、收養許可

• 法官 vs 民間仲裁人

項目	民間仲裁人 (Arbitrator)	法官 (Judge)
身分	私人,依合意選任	國家公務員,依法任命
法源	契約+仲裁法+仲裁規則	憲法+法律(訴訟法、法官法等)
專業背景	可多元 (法律、工程、金融)	必須具法律背景
裁判範圍	當事人約定爭議	各類案件(民、刑、行政、非訟)
程序性質	彈性 <mark>,當事人自治</mark>	<mark>嚴格,依法定程序</mark>
裁量權	彈性大, <mark>較不受成文法限制</mark> ,但受限於仲裁條款	訴訟中受 「不告不理」與成文法限制;非訟法官職權較大
救濟	原則上不可上訴, <mark>只能撤銷或拒絕承認</mark>	可上訴(訴訟事件 之 判決)、抗告(非訟事件 之 裁定)
裁決效力	與判決同等,可強制執行	國家強制力,具既判力

• 民訴法 之 法理論

- 訴訟法理 vs 非訟法理
 - 訴訟事件
 - 具 訟爭(對立)性
 - 當事人對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有爭執
 - 非訟事件
 - 不具 訟爭(對立)性
 - 當事人對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無爭執
 - eg
 - 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
 - 屬 家事非訟程序(家事事件法)
 - 夫妻財產制 契約登記事件
 - 屬 非訟事件法
 - 須登記 才可對抗第三人

• 訴訟法理 vs 非訟法理

	訴訟法理	非訟法理	why
1	處分權主 義	限制或排除 處分權主義	訴訟 → 因 強調 <mark>私法自治</mark> ,法院不干涉太多 非訟 → 因 強調 <mark>公益秩序、弱勢保護</mark> ,處分權主義被削弱,由法院 主動 審酌
2	辯論主義	職權探知主義	同上
3	言詞審理 主義	書面審理主義	訴訟 →因 是 <mark>對抗程序,透過公開辯論</mark> ,確保公平與正當 非訟 →因 是 公益秩序、弱勢保護 相關程序,以 <mark>書面處理效率高且能兼顧隱私</mark> ,法院僅在 必要時開庭
4	直接審理 主義	緩和之 直接審 理主義	同上
5	公開主義	不公開主義	訴訟 → 因 審判涉及 <mark>公權力運作,要接受社會監督</mark> 非訟 → 因 事件涉及 個人隱私與弱勢保護 ,不宜公開
6	嚴格證明 法則	自由證明法則	訴訟 → 因 為保障程序 正當、公平 ,必須嚴格規範證據調查方式,裁判依據須 明確、可靠 非訟 → 因 若拘泥於 <mark>嚴格證明,反而妨礙公益與保護目的,且影響效率(當事人 若 為無 行為能力人、<mark>限制</mark>行為能力人,則 難以完整舉證)</mark>
7	裁判有 羈束力	裁判無 羈束力	訴訟 → 因 是 對抗程序 ,故 須確定爭端, <mark>避免重複訴訟</mark> 非訟 → 因 是 公益秩序、弱勢保護 相關程序,故 須彈性調整, <mark>因應情勢變動</mark>

處分權主義

- 指民事訴訟中的訴訟標的、訴訟程序以及訴訟結果,是否進行、如何進行、範圍大小,主要由當事人自行決定,法院不 得逾越當事人聲明或請求而為裁判。
- 221 (判決之形式要件-言詞審理、直接審理)
 - 221--1 (訴訟法理 之)判決,除別有規定外,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。
 - 言詞審理主義

- 我國民訴法 為 **言詞審理主義 亦兼採 書面審理主義(書狀及筆錄等)**
- 因 (非訟法理 之) 裁定 純採 書面審理主義
- 故 通常不開庭
- 221--2 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,不得參與判決。
 - 直接審理主義
 - 法官應該 直接調查事實證據、直接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、辯論,而非僅依書面材料或他人轉述。
 - 確保法官形成心證的真實性、完整性。
 - 若 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,參與判決
 - 則 依 469---1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,認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
 - 469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:
 - 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
 - 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
 - 三、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,或法律別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。
 - 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
 - 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
- 嚴格證明法則
 - 嚴格證明法則 vs 自由證明法則
 - 嚴格證明法則
 - 必須依 法定證據方法、法定調查程序(雙重限制)
 - 心證要求: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心證
 - 適用範圍: 訴訟事件之實體爭點
 - 自由證明法則
 - 不受 法定證據方法、法定調查程序 限制
 - 心證要求:大致相信的過半心證
 - 適用範圍: 訴訟事件之程序爭點、非訟事件
 - 訴訟事件之程序爭點
 - 法官迴避、刑求抗辯、告訴期間逾否、上訴期間逾否等
- 羈束力
 - 羈束力 vs 既判力
 - 羈束力
 - 判決確定後,法院及當事人皆必須遵守,不能推翻或否認。
 - 既判力
 - 判決確定後,當事人不得再爭執。